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誘使提呈發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情，亦不構成任何提呈購買、發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NTT Com Asia Limited授出 可要求本集團出售其於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權益之期權

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ork及亞太電訊之合營夥伴SingaSat與特許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授出一項期權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權，規定SingaSat及Skywork須授予特許持有人一項認購期權，可購買亞太電訊全部股本權益；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特許持有人有關除特許持有人及特許發出人股東提出之要約以外，要約購買亞太電訊股本權益之第一選擇權。

亞太電訊於同日訂立特許協議以批授亞太電訊目標物業之使用權予特許持有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及與特許持有人訂立續約補充文件，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延續特許，惟須經特許費檢討，並承諾向科技園申領續約同意書，致使最後經續約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

鑑於特許協議及續約補充文件屬經營租賃性質，按年率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其任何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00%，故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起計21日內向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期權協議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為批准期權協議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亞太電訊之股東SingaSat及Skywork與特許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授出一項期權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權，規定SingaSat及Skywork須授予特許持有人一項認購期權，可購買亞太電訊全部股本權益；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特許持有人有關除由特許持有人及特許發出人股東提出之要約以外，要約購買亞太電訊股本權益之第一選擇權。同日，亞太電訊亦訂立下列協議：

- a. 特許協議，以批授亞太電訊之目標物業予特許持有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及
- b. 與特許持有人訂立續約補充文件，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延續特許，惟須經特許費檢討，並承諾向香港工業村公司（現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申領續約同意書，致使最後經續約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

下文載列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Skywork」）擁有55%權益，及由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擁有45%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

特許持有人：

NTT Com Asia Limited

經董事謹慎小心查詢後，確認特許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物業：

(i) 亞太電訊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詳情請見下文「該物業」一段）之租賃協議項下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喜街2號之大廈（「該大廈」）第一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8,550平方呎（「第一層部分樓面」）；及

(ii) 於大廈地下五個訪客車位（「該等車位」）；及

(iii) 安裝及操作特許持有人電子及機械（「電機」）設備及冷凍器之准許廠房區（「准許廠房區」）。

(第一層部分樓面、該等車位及准許廠房區統稱「目標物業」)

特許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個月之豁免特許費期。

特許費：
(i) 初期就第一層部分樓面及該等車位之每月特許費為539,700港元；

(ii) 待特許發出人可使用該大廈4號變壓房供特許持有人提供額外能源時，每月特許費即增至571,700港元，

須於各曆月首日支付。

特許費乃於考慮到該大廈於過去多年之使用率及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假設於可使用目標物業時，亦可使用4號變壓房額外能源，本集團在第一個三年年期內可收取之最高特許費將為18,866,000港元。

其他費用：
(a) 電費－將由特許持有人繳付
(b) 柴油費、凍水費及空調費－將由特許持有人繳付，費用按實際製冷能源消耗量及柴油用量計算，費率由訂約方協定

按金：1,619,100港元，即三個月之初期特許費

其他服務：

- 可使用第一層部分樓面之數據中心；
- 可接觸上游及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
- 可停泊屬特許持有人所有之汽車，或特許持有人之代理，或因特許持有人之公務而獲邀進入第一層部分樓面之人士之汽車；及
- 可安裝及操作電機設備及冷凍器

(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補充協議（「續約補充文件」）

特許發出人： 亞太電訊

特許持有人： NTT Com Asia Limited

續約： 在科技園同意下，亞太電訊須於特許協議之特許期屆滿（或經延續期間屆滿）時（視情況而定）每三年延續目標物業之特許期一次，惟最後之經延續期間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條款與特許協議相同，並須附加有關豁免特許費期間、特許權持有人之提前終止權及特許費檢討之特別條款。

豁免特許費期間： 按照延續年期五年之基準：

-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一個特許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二個特許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前終止權： 按照延續年期五年之基準，如經延續特許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則特許持有人有權藉於以下期間向特許發出人發出通知而終止：

- (i)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一個經延續特許期間而言）；及
- (ii)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繼後之經延續特許期間而言）

提前終止費： 特許發出人須於提前終止時即向特許持有人支付提前終止費，算式如下：

$$= 3 \times A \times B / 1,825$$

其中

A = 繫接終止前之每月特許費金額；及

B = 終止日期至五年經延續期屆滿日之日數

特許費檢討：如特許持有人連續佔用目標物業超過5年，按照延續年期五年之基準，特許費將每5年檢討一次，並參考緊接檢討期前之應付特許費及前期九龍及新界工業/寫字樓大廈租金變動率。此比率將由訂約方協定，如未能協定，則委聘專家決定適用比率，惟上調或下調幅度不得超過前期特許費之25%。

出售物業之彌償保證：特許發出人所有銷售整幢大廈或銷售目標物業之活動均須遵守特許協議及續約補充文件。

授出期權之代價：雙方協定訂立續約補充文件。

亞太電訊及NTT Com Asia Limited熱切期望以更長特許期訂立。然而，鑑於租賃協議所施加之限制，以及科技園之現行批准僅為三年。各訂約方已訂立續約補充文件以記載彼等就未來延續之協議。

假設各訂約方協定檢討上調之上限25%，第二段三年期間之總特許費將為20,152,000港元。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

特許發出人：亞太電訊

特許持有人：NTT Com Asia Limited

特許發出人股東：Skywork及SingaSat

Singasa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2%已發行股本及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28.57%已發行股本，而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約51.83%已發行股本。

條件：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期權：作為特許持有人與特許發出人訂立特許協議之代價：

- 特許持有人擁有認購期權，可按161,000,000港元向特許發出人股東購買特許發出人全部股本權益，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

行使價161,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已考慮到該大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137,000,000港元，並已參考香港可供租用工業大廈之現行市價（根據某獨立物業代理所編製之季度研究報告）。行使價中，88,5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須於根據行使期權完成買賣時分別付予Skywork及SingaSat。

- 特許持有人就本身及特許發出人股東以外人士提出購入特許發出人之股本權益之要約擁有第一選擇權，惟特許發出人股東及特許發出人須於收到要約起14日內通知特許持有人有關要約之詳情，而特許持有人將有3個星期時間行使第一選擇權。第一選擇權之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特許發出人及
特許發出人
股東之義務：
包括：

- 遵守所有監管當局之規定，並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時限為期權協議日期起60天內。
- 於完成時，特許發出人股東須結清所有負債並豁免特許發出人所有未償還貸款，而特許持有人將償付特許發出人所有支銷（如有）。
- 未得特許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前，絲毫不改變特許發出人之控制權（特許發出人之股東除外），及不就有關權益附加產權負擔。

完成： 授出認購期權一事將於特許發出人就特許持有人行使認購期權一事收到特許持有人所發出及送交之認購期權通知當日後十個星期期間屆滿時或之前完成。

第一選擇權則將於特許持有人及特許發出人股東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

該特許物業乃亞太電訊於香港大埔物業部分樓面，現時空置。該物業之租約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由科技園授予亞太電訊，涉及根據業主科技園(授予人)及亞太電訊(獲授人)就大埔地段13號之第E部分剩餘部分及擴展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給予亞太電訊管有權之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剩餘租期。該大廈於二零零三年建成，用作數據中心及增值電訊服務。

亞太電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對物業之獨立估值為137,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電訊未計及已計稅項之淨虧損分別為13,589,000港元及13,5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電訊未計及已計稅項之淨利潤分別為3,966,000港元及3,966,000港元。本公司於亞太電訊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86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kywork應收亞太電訊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67,138,000港元。亞太電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38,7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訂立特許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亞太電訊之主要資產為該大廈。該大廈之物業並非全由本集團佔用。為實現本集團回報之最大化，本公司已決定將目標物業之使用權予特許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由亞太電訊業務轉移至本集團轉發器、電訊及廣播服務等核心業務，並將盡量減少亞太電訊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倘特許發出人行使認購期權或第一選擇權，僅按本集團於亞太電訊之5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基準，預期在無不可預見可影響亞太電訊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因出售而確認收益(除稅前)5,900,000港元。預期將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

額將達88,500,000港元，並將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無持有亞太電訊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於特許持有人行使期權或第一選擇權時就轉讓完成發出公佈。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亞太區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亞太電訊之業務

亞太電訊持有該大廈，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相關設施管理服務。

特許持有人之業務

特許持有人主要從事向全球跨國企業提供環球語音、數據、IP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業務。

SingaSat之業務

SingaSat為一家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投資包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及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8.57%，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特許協議及續約補充文件屬經營租賃性質，按年率計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其任何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00%，故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鑑於SingaSat持有亞太電訊45%權益(本集團則持有55%之共同控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ngaSat因而被認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按Skywork、SingaSat及特許持有人所訂立期權協議授出期權及第一選擇權及建議出售亞太電訊全部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51.83%權益，彼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根據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起計21日內向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期權協議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為批准期權協議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續約補充文件及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及童旭東(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主席)、林瞰、尹衍樑、吳真木、趙立強、翁富聰、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